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4
交易代码	000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2,108,564.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服务相关行业的稳步成长,为争百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调配,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服务相关子行业投资机会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把握其市场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服务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行业利润回报。本基金基于成长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优质于潜在成长性、货币资本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在保利用基金资产,在保利用基金资产的前提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利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根据利用基金资产,根据未来利率变动趋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在动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适当调整上述投资策略或投资组合管理技术。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58,819.62	-1,011,678,015.10	930,028,333.18
本期利润	72,651,049.80	-1,201,238,133.17	1,058,424,004.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3	-0.8449	1.03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8%	-46.90%	46.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1%	-28.83%	123.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4,198,861.22	382,155,748.08	1,728,750,610.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63	0.3721	0.9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9,960,136.41	1,743,376,511.39	4,459,468,80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95	1.698	2.3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6.42%	85.80%	161.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业绩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2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⑤	①-④	②-③
过去三个月	0.67%	0.94%	-0.19%	0.54%	0.86%	0.40%
过去六个月	7.81%	0.90%	1.06%	0.51%	6.75%	0.39%
过去一年	5.71%	0.81%	3.12%	0.50%	2.59%	0.31%
过去三年	68.02%	2.21%	5.88%	1.40%	62.14%	0.8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年6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6.42%	1.98%	70.61%	1.28%	25.81%	0.7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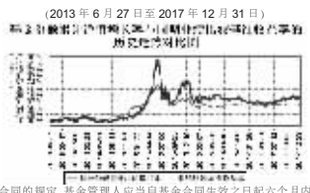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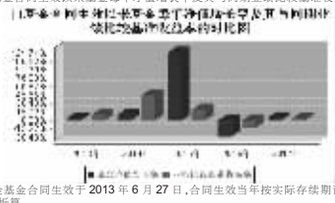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当 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	-	-	-	-
2015	3.0000	291,237,956.55	101,271,763.88	392,509,720.43	
合计	3.0000	291,237,956.55	101,271,763.88	392,509,720.4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 1000 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 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4,360,151,012.5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不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鸿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多智互联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 10 月 22 日	-	8年	硕士,曾在兴业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分析工作,2011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任图证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兼任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代云锋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 7 月 1 日	2017年 10 月 19 日	5年	硕士,2012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分析师、分析师助理等,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任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投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信息。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执行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目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投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 GDP 增速回升至 6.9%,主要依靠净出口拉动,消费和投资则 2017 年,市场出现非常明显的结构性行情,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类个股表现较好,消费和周期阶段性轮动,而成长股整体表现较差。本基金在年初时持有较多的成长股和小市值个股,1 季度表现较差,拖累全年业绩。2 季度后,本基金及时调整思路和持仓结构,以各行业龙头公司为基本配置,继续坚持部分优质成长板块机会,少量阶段性参与周期股机会。

结构上,本基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保险、航空、消费品及医药、部分受益于涨价逻辑子行业等机会。部分行业受限于基金契约投资风格范围要求,影响组合整体配置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2%,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向好,但不确定因素不断出现。全社会经济要素和杠杆率并未实现较为健康的调整,经济转型和效率提升仍是一个中长期过程。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基本完成,全球经济金融的联动程度不断提高,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有可能制约国内经济转型的进程和相关政策的空间。

整体上,市场在经历几次调整后,整体风险已低于几年前相对疯狂的时期,具备结构性行情的基础。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的背景下,权益类资产具备一定的大类资产相对优势,整体上并不悲观。经过 2 年多的调整,新兴行业个股估值逐步消化,业绩和估值匹配程度有所改善。传统行业经过 1 年多的改善,边际效应逐步递减,投资机会需要精选。虽然市场整体上仍难有趋势性的大机会,但结构性行情和投资机会正在增加。

中长期来看,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经济转型的前景值得看好,也必将诞生一批优秀的公司。整体上,行情结构分化仍是市场趋势,真正优质的行业和公司将为投资者创造中长期的投资价值。

我们会继续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态度和勤勉尽职的工作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意识。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6,972,300.45	376,342,414.15
结算备付金		7,125,194.47	8,850,687.54
存出保证金		767,974.95	1,651,94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493,905.10	1,389,429,224.57
其中:股票投资		979,493,905.10	1,389,429,224.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8,773.49	93,168.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3,504.04	200,27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4,831,652.50	1,776,567,71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65,204.80	-
应付赎回款		1,306,984.74	2,035,90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8,299.33	2,324,051.90
应付托管费		271,383.23	387,34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818,154.93	27,903,906.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1,489.06	540,000.00
负债合计		24,871,516.09	33,191,20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2,108,564.42	1,026,904,452.09
未分配利润		557,851,571.99	716,472,05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960,136.41	1,743,376,51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831,652.50	1,776,567,715.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79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02,108,564.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5,951,210.21	-1,088,056,202.96
1.利息收入		2,879,125.96	5,502,182.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10,380.40	4,960,837.13
债券利息收入		321.1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8,424.44	541,345.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10,082.23	-908,589,801.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98,550.73	-913,303,444.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0,037.2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081,494.22	4,713,643.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09,869.42	-189,580,118.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2,132.60	4,591,533.66
减:二、费用		53,300,160.41	113,181,930.21
1、管理人报酬		21,500,752.63	38,649,412.24
2、托管费		3,583,458.86	6,441,568.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796,801.89	67,675,219.4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9,147.03	415,72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51,049.80	-1,201,238,133.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51,049.80	-1,201,238,133.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6,904,452.09	716,472,059.30	1,743,376,511.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651,049.80	72,651,04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4,795,887.67	-231,271,537.11	-556,067,42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190,204.83	37,827,934.54	92,018,139.37
2.基金赎回款	-378,986,092.50	-269,099,471.65	-648,085,564.15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2,108,564.42	557,851,571.99	1,259,960,136.4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347,722.30	2,590,121,085.51	4,459,468,80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1,238,133.17	-1,201,238,13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2,443,270.21	-672,410,893.04	-1,514,854,163.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8,991,112.12	474,554,769.18	1,043,545,881.30
2.基金赎回款	-1,411,434,382.33	-1,146,965,662.22	-2,558,400,044.55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6,904,452.09	716,472,059.30	1,743,376,511.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萱 向辉 张平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306 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448,794,551.0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49,066,584.7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2,033.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服务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权证投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